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笠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健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據聲請人民國110年7月10日及110年7月12日聲請狀載相對人為「馥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健弘」、第三相對人為「林楠芝、卡汀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清盛、搖滾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相對人未臻明確，本院於110年7月15日命聲請人陳明相對人究為何人？聲請人於110年7月25日陳報相對人僅為「李健弘」一人，然未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確有債權新臺幣725萬元之證明文件，亦未提出聲請狀附表編號1所示「清晰」之借據影本，又編號3、4匯款單收款人皆為「馥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非「李健弘」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健弘是否有編號3、4匯款單之二筆債權亦未能釋明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